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公平、公正、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0年5月9日